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绿景控股

股票代码：0005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西环广场T2座22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 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持股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法人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绿景控股	指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指北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923,239,669 股 A 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宗友
工商注册号码	440301107109008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0066302300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10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	2013年4月10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西环广场T2座22层
邮 编	100044
电 话	010-58010813
传 真	010-58010818

(2)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60%
北京华山投资管理中心	1,000.00	20%
北京陶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介绍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居住权	公司任职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张宗友	无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长	新华基金总经

							理
吴井峰	无	男	中国	天津	否	董事总 经理	无
齐岩	无	男	中国	天津	否	董事	新华基金督察 长
于太祥	无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北京华山投资 管理中心执行 事务合伙人
李思璇	无	女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人对绿景控股未来业务发展充满信心，拟以现金认购绿景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绿景控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绿景控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绿景控股的股份。

2015年9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绿景控股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此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拟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中 119,375,574 股 A 股股票。

二、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上市公司 2015 年 9 月 1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处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 10.89 元/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19,375,574 股 A 股股票，认购金额为 1,300,000,000.86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19,375,574 股，占上市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10.77%。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有锁定期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未与上市公司发生过交易，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也无未来交易的安排。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没有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备置于绿景控股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张宗友

签署日期：2015 年 9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8号海航大厦35楼
股票简称	绿景控股	股票代码	0005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未持有上市公司权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 无 </u> 持股数量： <u> 0 </u> 持股比例： <u> 0 </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 人民币普通股 </u> 变动数量： <u> 119,375,574 </u> 变动比例： <u> 10.77% </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须经绿景控股股东大会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宗友

日期：2015 年 9 月 日